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84號

原告 林朝和
被告 蔡謹隆

湯佳欣
陳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6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被告蔡謹隆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被告湯佳欣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被告陳立婷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謹隆於民國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被告陳立婷於112年3月7日交付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被告湯佳欣則於112年3月8日交付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予被告蔡謹隆。被告蔡謹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0日上午9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被告湯佳欣之台新帳戶（第1層帳戶）內，再由

0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款至被告陳立婷之上海商銀帳戶（第
02 2層帳戶）內，再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3 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回條
12 聯在卷可稽，復經被告3人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詐欺
13 等、113年度金簡字第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本
14 件刑案）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件刑案電子卷證、判決
15 書），被告3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3人及其他詐欺
18 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行為，以達詐欺原告目的，為共同侵
19 權行為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請求被告3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1 五、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
22 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
23 113年3月3日送達被告蔡謹隆、113年3月5日送達被告湯佳
24 欣、113年3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陳立婷，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5 佐（見附民卷第5頁至第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蔡謹隆自11
26 3年3月4日起、被告湯佳欣自113年3月6日起、被告陳立婷自
27 113年3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
28 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9 3條規定，亦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00元，及被告蔡謹隆自113

01 年3月4日起、被告湯佳欣自113年3月6日起、被告陳立婷自1
02 13年3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07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
08 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09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
10 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王若羽